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執行董事辭任 及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恩賜先生(「**劉先生**」)因彼的其他工作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辭任乃由於彼的其他個人事務需佔用其較多時間及精力。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劉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先生已不再擔任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及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宜斌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擔任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職位。

代表董事會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及蕭劍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